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编制单位：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法人代表：黄明峰

编制单位：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法人代表：黄明峰

建设单位：南丹县永红木炭厂（盖章）

电话：13977312641

邮编：547217

地址：南丹县六寨镇甲棉村新寨屯

编制单位：南丹县永红木炭厂（盖章）

电话：13977312641

邮编：547217

地址：南丹县六寨镇甲棉村新寨屯

目 录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件：

附件一：原南丹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关于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环管字[2018]26 号）

附件二：《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河中赛监(综)字[2020]188 号）

附件三：《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现场图片

附表：

附表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甲棉村新寨屯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木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木炭 8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木炭 8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南丹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 监测 依据	<p>一、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09.01);</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17〕682 号)(2017.10.1);</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二、验收依据</p> <p>1、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p> <p>2、《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2018]26 号）（2018.11）</p> <p>三、技术依据</p> <p>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3、《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5、《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T 706-2014）；</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项目有组织废气烘干炉、炭化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1-1:</p> <p>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表</p>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200
	2	二氧化硫	850
	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依据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p>(2)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见表 1-2:</p> <p>表 1-2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表</p>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依据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p>(3)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见表 1-3:</p> <p>项目租用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甲棉村新寨屯的一个废弃石场作为营业场所, 该地属于工业用地, 运营期周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3。</p> <p>表 1-3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表</p>			
监控点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四周场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p>(4)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1)n“第三章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执行。</p>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 (4) 建设地点：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甲棉村新寨屯，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25'36.48"，北纬 25°14'30.36"。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甲棉村新寨屯的一个废弃石场作为营业场所，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6666.67m²，总建筑面积 3200m²，主要设厂房、办公生活区及配套设施等。建成后，生产规模为一条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的生产线。
-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
- (7) 工作制度：年生产280天，白天生产8小时，夜间不生产。
- (8)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7人，其中住厂内2人。
- (9)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位于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甲棉村新寨屯，主要租用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甲棉村新寨屯的一个废弃石场作为营业场所。项目周边主要为林地、旱地、民宅、企业、道路等。项目周边林地主要植被为桉树、松树和其他低矮灌木；东南面约 110m 处为南丹县绿地林业有限公司；西面约 100m 处为国道 G210（宽约 10m），约 350m 处为六寨收费站；西北面约 170m 处为拉高村民宅，960m 为拉求村民宅；东北面约 150m 处为龙四大饭店。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存在，主要为旱地沟渠等。
- (10) 项目工程组成及规模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及规模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规模或能力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位于项目厂区南面，封闭式钢混结构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位于项目厂区东面，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制水井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
	供电	附近乡镇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约 20m ³ ）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水膜除尘器、排气筒
	噪声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降噪减震措施

续表二

(11) 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原材料	单位	用量	来源
原料	木糠	t/a	1000	含水量约 50%左右, 从当地木板厂就近购入
	木材 (以木材为燃料)	t/a	20	从当地木板厂就近购入
	包装纸箱	个/a	40000	从当地生产厂家购入
能源	新鲜水	t/a	214	自打井水
	电	KW·h/a	24 万	附近乡镇电网

(12)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	产品名称	产量	包装规格
产品	机制木炭	800t/a	纸箱包装, 20kg/箱

(13)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烘干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挤棒机	4 台	5 台 (一台备用)	
3	焚化炉	20 个	20 个	
4	水膜除尘器	1 套	1 套	
5	旋风除尘器	/	1 套	
6	水泵	1 台	1 台	

(14) 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评设计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1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水膜除尘器、引风机、15m 排气筒	10	10
3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安装隔音减振设备	2	2
4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1
5	生态		加强绿化	1	1
合计				15	15

续表二

3、公用工程**(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烟气喷淋用水，用水量约 214m³/a，取自自打井水，供水有保障。

(2) 排水

项目所在区域为乡镇地区，无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主要为水膜喷淋除尘废水，主要含悬浮物，沉淀后上层清液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3) 供电

项目用电从当地供电电网接入。

4、项目总平面布置

根据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厂区内按功能不同分为生产区、生活办公区 2 个主要功能区。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南面，连接国道 G210，交通便利。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东面，处于侧风向；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面，车间内包括原料区、烘干区、制棒区、碳化区、包装区，分别从东往南分布；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布置生产车间北面，位于侧风向，可减少生产车间及生活办公区的影响，危废采用防渗防漏的专用容易盛装密封，置放于生产车间碳化区附近。项目厂区的生产区、生活区相互独立，实现不同功能区间的过渡。项目在满足工艺、环保、安全要求的前提下，还充分考虑生产和运输需要。

续表二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环境影响期主要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

本项目租用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甲棉村新寨屯的一个废弃石场作为营业场所，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烘干炉烟气、炭化炉烟气、粉尘、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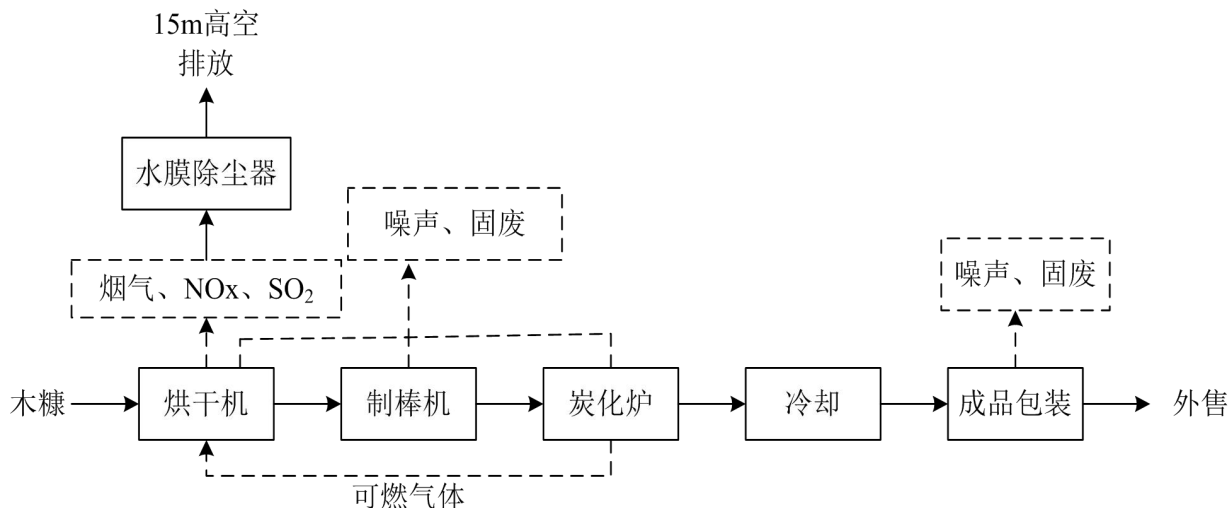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简述

(1) 烘干：木屑含水率约为 50%，工艺要求含水率为 10%左右，因此需要对原料进行干燥处理。本项目采用的烘干机，主要由加热炉、送料机、干燥管、旋风分离器、引风机等组成。本项目烘干机燃料有两种：生物质燃料（木柴）和炭化炉工作时产生的可燃气体。炭化炉与烘干机采用管道连接，炭化产生的可燃气体引至烘干机点燃，产生高温气流。当炭化炉停止工作时，烘干机采用木材作为燃料，燃烧产生高温气流。高温气流与原料一同进入干燥管，在高速热气流运输中，将原料中的水分蒸发。干燥管连接旋风分离器，干燥的木屑由旋风分离器分离，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水膜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80~85%以上。

(2) 制棒：制棒机运作方式主要是将干燥后的木屑输入制棒机，在电机的带动下，推进器高速旋转，用自身的螺旋将原料带入成型筒，成型筒通过加热圈加温，使原料中的木质素成分软化，黏合能力增强，再加之推进器头道螺旋的高强度挤压，最终得到高密度高硬度的成型机制木炭棒。

(3) 炭化：成型棒由人工运至自制炭化炉进行炭化。本项目共设置 20 个炭化炉，各个炉之间由烟气管道相连接。一批木炭炭化成型过程需要 23 小时，炭化前 3 小时为干燥阶段，之后七个小时为炭化阶段，主要产生木煤气、木炭等混合物，之后 13 小时为自然冷却阶段。炭化阶段一般可以将其分为 3 个阶段。

① 干燥阶段（脱水，脱出内水）：点燃成型棒，从点火开始，至炉温上升至 250℃，这时机制棒所含的水分主要依靠外加热量和本身燃烧所产生的热量进行蒸发。机制棒的化学成分几乎不变。干燥阶段需要 3 小时。

② 炭化初始阶段（脱甲基）：在此阶段主要靠棒自身燃烧产生热量，是炉温上升到 250℃~280℃之间，此时木质材料发生热解反应，其组成开始发生变化。其中不稳定组成如半纤维素分解生成甲烷、氢气等物质。

③ 全面炭化阶段：在这阶段中，将前过程生成的芳烃化合物进行热解、脱氢、缩合、氢化等反应，同时产生木焦油等液体产物，此外还产生甲烷、乙烯等可燃性气体。

(4) 包装：用购进的成品纸箱将木炭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

3、产污环节分析：

运营期为南丹县永红木炭厂生产机制碳的过程，主要生产废水、废气、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1) 大气污染物：生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2) 水污染物：烟气喷淋除尘用水、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是挤棒机、烘干机、炭化炉等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烘干炉灰渣、冷凝液（木焦油、木蜡液）和包装过程中废弃的包装箱。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设计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生产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烟气喷淋除尘用水，喷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降后，上层清液可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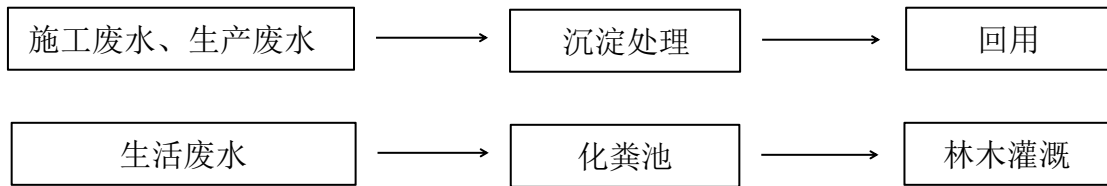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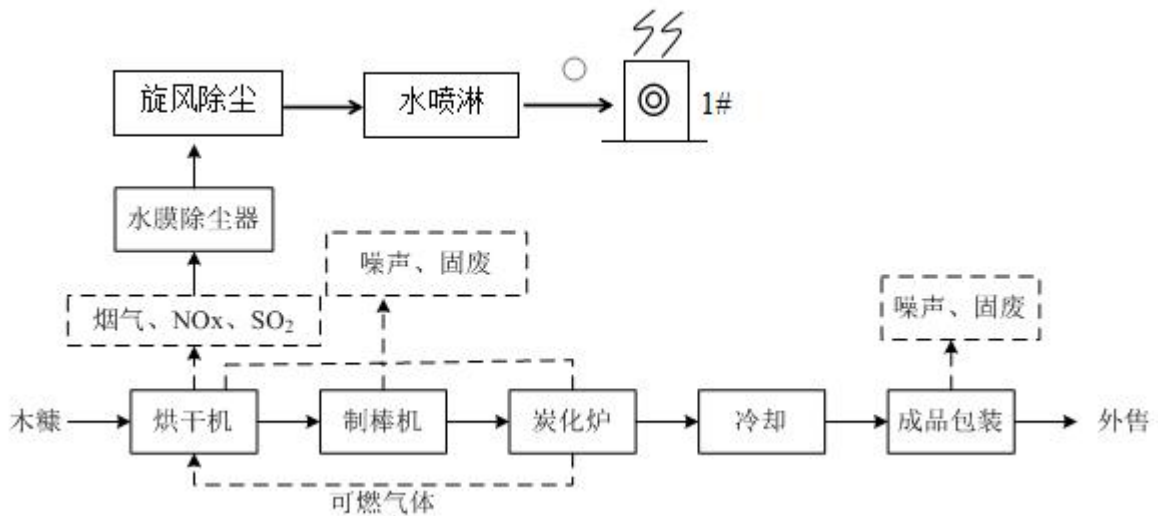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所排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生产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原料装卸粉尘、原料烘干废气、炭化废气等。烘干废气和炭化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食堂仅提供简单就餐场所，不烹饪煎炸食物，无油烟产生。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挤棒机、烘干机、焚化炉等产生的噪音，噪声经通过基础减振降噪、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隔声层等措施减小噪声。项目噪声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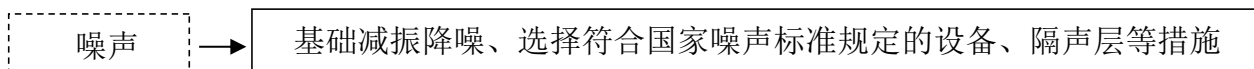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噪声处理工艺流程图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烘干炉灰渣、冷凝液（木焦油、木蜡液）和包装过程中废弃的包装箱等。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烘干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可外售给当地农民作为农肥；项目碳化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部分的木焦油和木蜡液，项目建设专用暂存间，木蜡液进行回收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包装机制木炭采用外购的成品纸箱全部收集后外卖至废品收购站。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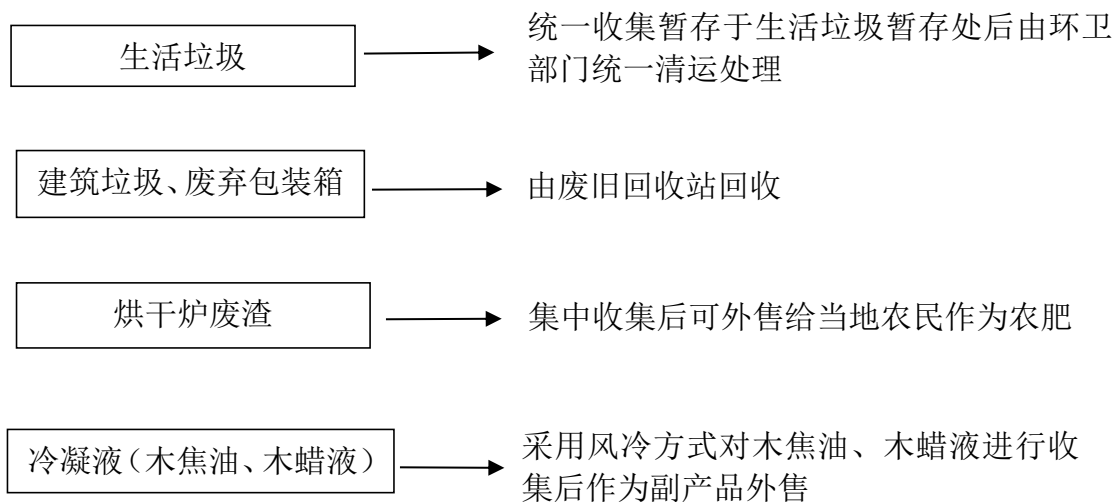


图 3-4 固体废物处理工艺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11 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2、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扬尘	文明施工, 并设置施工围栏, 定期洒水等	已落实。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尾气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和车辆, 定期检查保养车辆和机械	已落实。
	运营期	卸料	粉尘	原料含水率高, 不易起尘	已核实, 木屑原料中含有一定的水分, 使用时需烘干, 卸料过程中不易起扬尘。
		烘干工序	烟尘、SO ₂ 、NO _x	水膜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已落实, 项目烘干尾气经水膜除尘器降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炭化工序	CO ₂ 、H ₂ O、SO ₂	引至烘干炉作为烘干燃料	已落实, 项目炭化工序产生的易燃气体引至烘干炉作为烘干燃料使用
		食堂	油烟	抽油烟机	已落实, 项目生产工人均为本地员工, 食堂仅作为就餐场所, 不现场烹饪, 不产生油烟。
	水 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泥沙、砂浆、冲洗水等	设临时隔油沉淀池, 处理后用于场地除尘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	已落实, 项目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
运营期		生活污水			
运营期		喷淋废水	SS	上层清液可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已落实, 项目喷淋废水不外排,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统一堆放, 定期清理, 运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已落实。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烘干炉灰渣		外售给当地农民作为农肥	已落实,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当地农民作为农肥。
		包装固废		外卖至废品收购站	已落实, 收集外卖处理。
	木蜡液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木蜡液及木焦油已不是危险废物, 可作为很好的化工原料, 收集外卖给化工厂。		
	木焦油				

续表四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水膜除尘器的高效稳定运行。	已落实，项目配套建设有水膜除尘器，定期检查维修，保证高效运行。
（二）该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窑炉废气、粉尘等，须将排气筒高度提升至 15m，并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运营期，须定期对排气筒进行检查及清理，防止排气通道淤堵。	已落实，项目窑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对员工环境风险防范意识的教育，并给员工配套合格的防尘口罩。	已落实，本项目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的教育，并购买防尘效果好的防尘口罩给员工佩戴使用。
（四）厂区内须配套设置临时垃圾堆放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厂区的生活经垃圾桶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生产中，炭化过程中产生的木焦油和木醋液，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HW11 精（蒸）馏残渣”必须在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工作。	已落实，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木蜡液及木焦油已不是危险废物，项目产出的木焦油和木醋液经固废暂存间塑料桶收集后作为化工原料外售处理，项目已建设有防晒避雨及防渗措施。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我公司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 20 12 05 1116）。监测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生产作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噪声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并合格后使用。

3、所有参与项目验收监测活动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

二、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监测采样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采样依据

监测类别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续表五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1 级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130B(A)

续表五、

3、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烟道参数(烟温、流速、气压)	烟尘采样器青岛明华 MH3300 型	HCZSYQ58	2021.10.12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56	2021.10.12
	颗粒物	烟尘采样器青岛明华 MH3300 型	HCZSYQ58	2021.10.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 UW120 DASSY	HCZSYQ31	2021.10.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HCZSYQ36	2021.10.29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烟尘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3300 型	HCZSYQ58	2021.10.12
	烟气黑度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CZSYQ51	2021.07.30
无组织废气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CZSYQ51	2021.07.30
	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56	2021.07.30
	湿度	温湿度晴雨表 TY93-1 型	HCZSYQ54	2021.08.03
	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CZSYQ60	2021.05.07
			HCZSYQ61	2021.05.07
			HCZSYQ62	2021.05.07
			HCZSYQ63	2021.05.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 UW120 DASSY	HCZSYQ31	2021.10.2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HWS-II-150	HCZSYQ35	2021.10.2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CZSYQ28	2021.11.30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ZSYQ39	2021.01.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CZSYQ51	2021.07.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	1#烘干窑废气排气管道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共 4 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见图 3-2、 图 6-1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	1#受检企业厂界西南面	颗粒物， 共 1 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见图 6-1
	2#受检企业厂界东南面			
	3#受检企业厂界东面			
	4#受检企业厂界西北面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06:00~ 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各监测 1 次。	见图 6-1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续表六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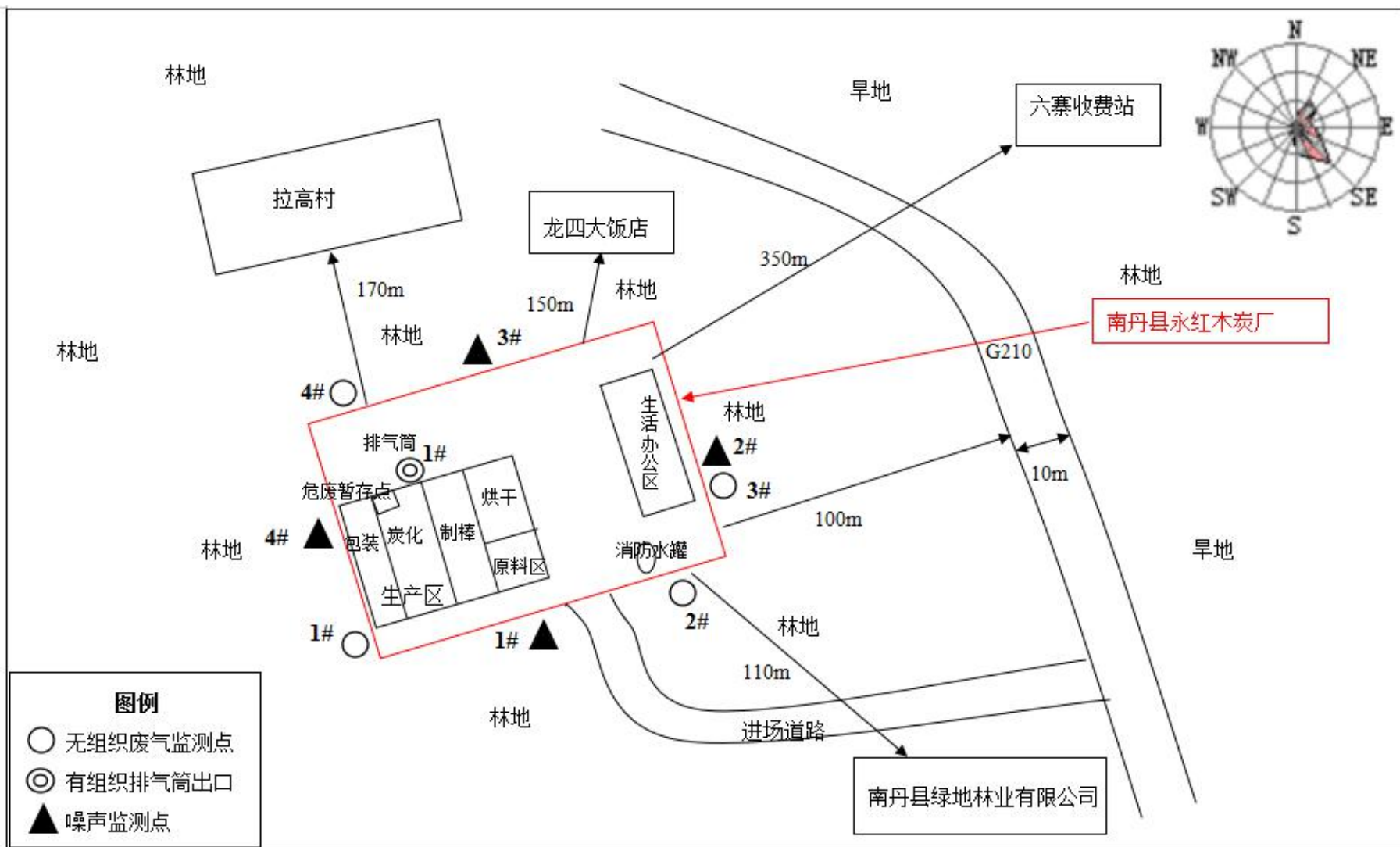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1、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全年生产 280 天。

2、2020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工况稳定，两天生产负荷均符合验收工况要求。项目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天数	监测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09	机制炭	800 吨/年	280 天	2.5 吨	87.5%
2020.12.10	机制炭	800 吨/年	280 天	2.4 吨	84.0%

3、2020 年 12 月 09 日至 12 月 10 日测期间，气象状况参数详见表 7-2。

表 7-2 气象状况参数表

监测日期/类别/监测次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RH)	
2020.12.09	有组织废气	阴	17.2	91.93	<0.8	静风	56	
	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17.2
			第二次					17.2
			第三次					17.3
	噪声		/					/
2020.12.10	有组织废气	阴	15.1	91.96	<0.8	静风	54	
	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5.2
	噪声		/					/

续表七

二、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烘干窑废气排气管道	2020.12.09	烟气流速 (m/s)	6.0	6.4	6.2	6.2	/	/	
		烟气温度 (°C)	54.6	54.7	55.2	54.8	/	/	
		含氧量 (%)	17.6	17.3	17.4	17.4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7184	7087	7190	715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3	55.7	54.5	5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8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23	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80				/	/
			排放速率 (kg/h)	0.165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注：未检出以“ND”表示，下同。

续表七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烘干窑废气排气管道	2020.12.10	烟气流速 (m/s)		5.9	6.2	6.3	6.1	/	/
		烟气温度 (°C)		52.1	54.6	55.0	53.9	/	/
		含氧量 (%)		17.5	17.3	17.8	17.5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7122	7089	7197	713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4.6	49.7	53.6	52.6	/	/
			排放浓度 (mg/m³)	18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³)	<11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20	21	22	/	/
			排放浓度 (mg/m³)	79				/	/
			排放速率 (kg/h)	0.157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气管道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续表七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0.12.09	第一次	0.078	0.156	0.156	0.156	0.156	1.0	达标
		第二次	0.098	0.137	0.117	0.196	0.196		
		第三次	0.078	0.098	0.188	0.176	0.188		
	2020.12.10	第一次	0.097	0.136	0.136	0.174	0.174	1.0	达标
		第二次	0.116	0.155	0.175	0.233	0.233		
		第三次	0.078	0.116	0.194	0.213	0.21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续表七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2020.12.09	昼间	52	53	54	52
		夜间	38	36	37	39
	2020.12.10	昼间	53	54	52	51
		夜间	37	36	36	37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 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新寨屯，租用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甲棉村新寨屯的一个废弃石场作为营业场所，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6666.67m²，总建筑面积 3200m²，主要设厂房、办公生活区及配套设施等。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建设一条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的生产线。

2.污染源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2.1 施工期污染防治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02 月投入生产，项目施工期已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工作，施工期间管理部门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2.2 运营期污染防治

2.2.1 废水

喷淋除尘产生的废水主要含灰渣悬浮物，经沉降后上层清液可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均不外排。

2.2.2 废气

项目所排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项目炭化炉炉顶设置烟气管道，将炭化烟气导入烘干炉中燃烧供热，燃烧后最终生成气态的二氧化碳和水蒸气，另外，由于原料中含硫很低，且原料为不完全燃烧，因此产生的 SO₂ 量极少。烘干机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员工来自周边村寨，食堂仅作为临时的就餐场所，不进行烹饪无油烟产生，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氨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2.2.3 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挤棒机、烘干机、炭化炉等。加强车间的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将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封闭作业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及炭化过程产生的木焦油、木蜡液等。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存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灰渣集中收集后可外售给当地农民作为农肥；包装固废全部收集后外卖至废品收购站；木焦油、木蜡液已做好三防措施，经统一收集后作为化工原料外售处理。

3.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日常环保工作设置专人负责，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设计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生产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对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提出的各项环保工作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处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南丹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管字〔2018〕26号

南丹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你厂呈报的《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能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编制，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可信，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可作为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000-41-03-026541），位于河池市南丹县

六寨镇新寨屯，占地面积 6666.67 平方米。

项目拟建主体工程为一条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的生产线，厂房采用封闭式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烘干机、挤棒机、焚化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环保工程有 20 立方米化粪池、水膜除尘器、15m 高烟囱等。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

三、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水膜除尘器的高效稳定运行。

（二）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炉窑废气、粉尘等，须将排气筒高度提升至 15m，并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在项目运营期，须定期对排气筒进行检查及清理，防止排气通道淤堵。

（三）加强对员工环境风险防范意识的教育，并给员工配备合格的防尘口罩。

(四)厂区内须设置规范临时垃圾堆放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项目在生产中,炭化过程产生的木焦油和木醋液,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HW11精(蒸)馏残渣”,必须在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执行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南丹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9日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河中赛监(综)字(2020)188号

项目名称: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自主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4、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 4 号

邮政编码：547000

咨询电话：0778-2111999、18077888036

投诉电话：0778-2286777、18077888036

电子邮箱：hczs0778@qq.com

公司网站：www.hczshb.com

一、监测信息

任务名称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自主验收监测		业务编号	HCZS2012J678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地址	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夹棉村新寨屯		
	联系人	周 总	联系电话	13977312641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地址	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夹棉村新寨屯		
	联系人	周 总	联系电话	13977312641
监测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时 工况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位于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夹棉村新寨屯,主要生产机制炭,设计生产能力为 800 吨/年,全年生产 280 天。2020 年 12 月 09 日至 12 月 10 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机制炭实际生产量分别为 2.5 吨和 2.4 吨,生产负荷分别达 87.5%和 84.0%。			
监测依据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和振动 <input type="checkbox"/> 煤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检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是否符合 检测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监测人员	采样人员: 蒙熠、陈金桥 分析人员: 彭伟东、胡海兰、令狐荣琼	分析 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分析条件	实验室分析条件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二、基本信息

受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委托,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至 12 月 10 日对该公司烘干窑排气管道废气、区域环境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监测企业生产工况信息由南丹县永红木炭厂提供。

三、样品信息

表 1 废气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烘干窑废气排气管道	滤筒呈黑色、完整无破损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共 4 项。	2 天 1 点 3 次
无组织废气	1#受检企业厂界西南面	滤膜呈灰白色、完整无破损	颗粒物	2 天 4 点 3 次
	2#受检企业厂界东南面			
	3#受检企业厂界东面			
	4#受检企业厂界西北面			

表 2 噪声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受检企业南面厂界外 1m 处	非稳态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监测 2 天,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6:00) 各监测 1 次
	2#受检企业东面厂界外 1m 处			
	3#受检企业北面厂界外 1m 处			
	4#受检企业西面厂界外 1m 处			

四、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1 级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133dB(A)

五、主要采样分析设备

表 4 主要采样分析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烟道参数(烟温、流速、气压)	烟尘采样器青岛明华 MH3300 型	HCZSYQ58	2021.10.12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56	2021.10.12
	颗粒物	烟尘采样器青岛明华 MH3300 型	HCZSYQ58	2021.10.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ASSY	HCZSYQ31	2021.10.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HCZSYQ36	2021.10.29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烟尘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3300 型	HCZSYQ58	2021.10.12
	烟气黑度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CZSYQ51	2021.07.30
无组织废气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CZSYQ51	2021.07.30
	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56	2021.07.30
	湿度	温湿度晴雨表 TY93-1 型	HCZSYQ54	2021.08.03
	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CZSYQ60	2021.05.07
			HCZSYQ61	2021.05.07
			HCZSYQ62	2021.05.07
			HCZSYQ63	2021.05.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ASSY	HCZSYQ31	2021.10.2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HWS-II-150	HCZSYQ35	2021.10.2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CZSYQ28	2021.11.30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ZSYQ39	2021.01.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CZSYQ51	2021.07.30

六、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116)。监测采样和测试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的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规范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监测采样、样品保存、贮运均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七、采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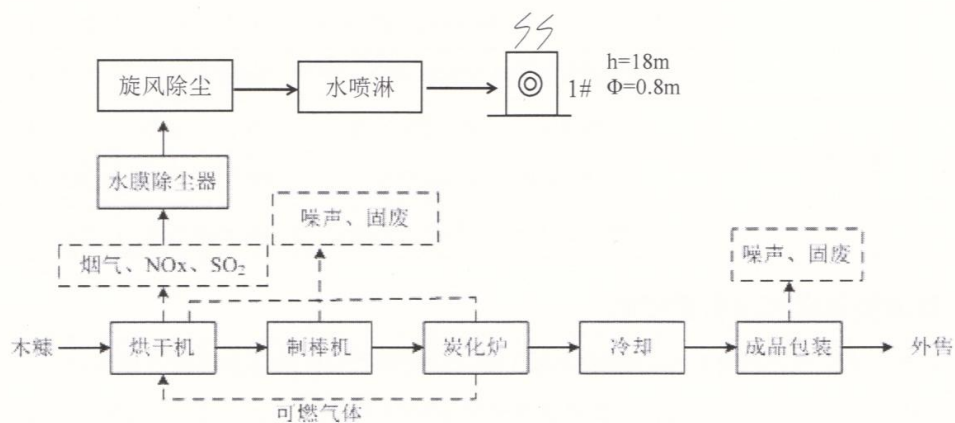
1、监测期间，受检企业生产运行工况正常，1#~4#主要噪声源均为厂内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气象信息。

表 5 气象状况参数

监测日期/类别/监测次数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2020.12.09	有组织废气	阴	17.2	91.93	<0.8	静风	56	
	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17.2
			第二次					17.2
			第三次					17.3
	噪声		/					/
2020.12.10	有组织废气	阴	15.1	91.96	<0.8	静风	54	
	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5.2
	噪声		/					/

3、受检企业烘干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1 受检企业烘干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4、受检企业烘干窑废气排口、区域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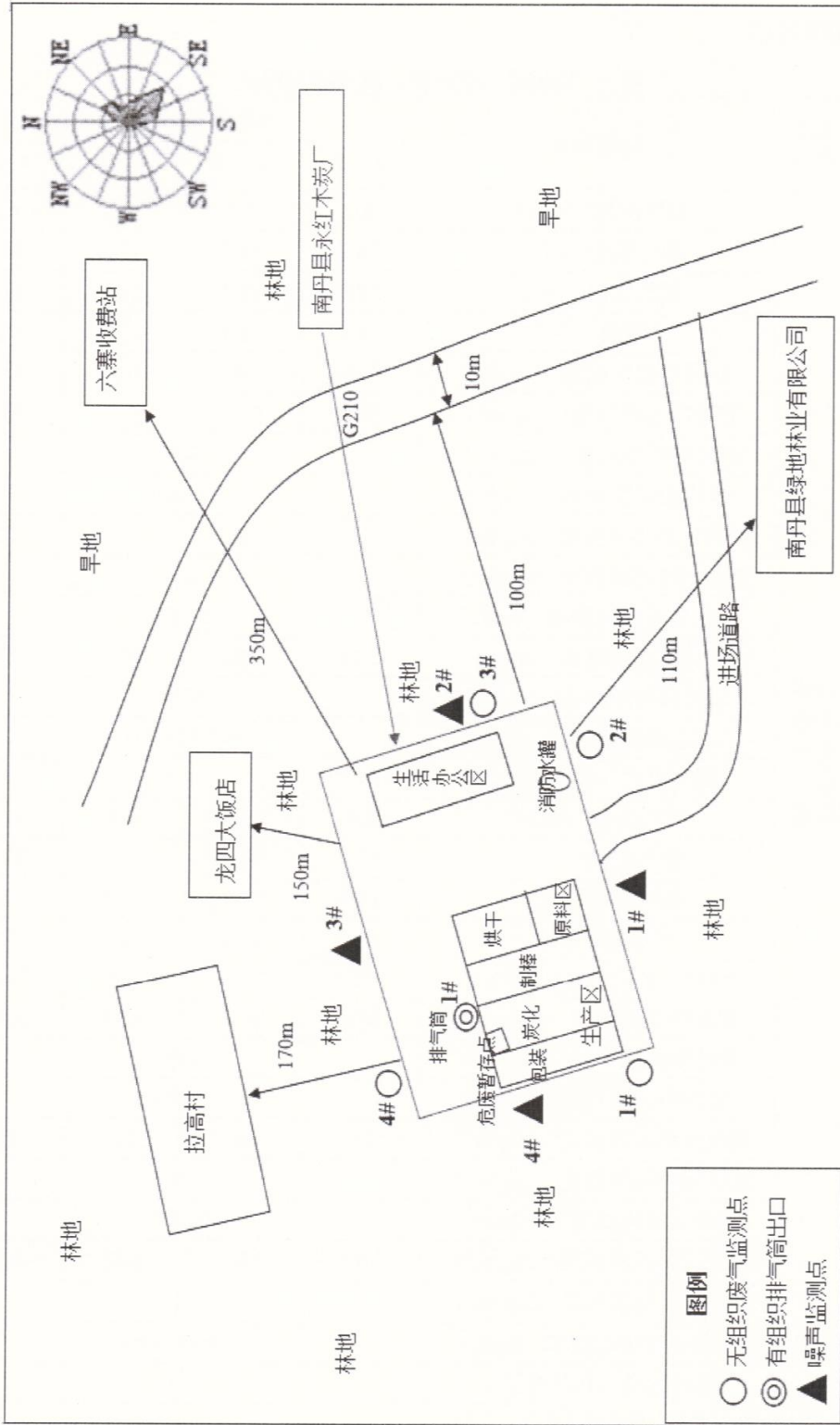


图 2 受检企业烘干窑废气排口、区域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八、监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烘干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2.09	1#烘干窑废气排气管道	烟气流速/(m/s)	6.0	6.4	6.2	6.2
		烟气温度/(°C)	54.6	54.7	55.2	54.8
		氧气含量/(%)	17.6	17.3	17.4	17.4
		含湿量/(%)	15.5	15.5	15.5	15.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184	7087	7190	7154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51.3	55.7	54.5	53.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8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8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22	24	23	2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6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1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15×10 ⁻²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2020.12.10	1#烘干窑废气排气管道	烟气流速/(m/s)	5.9	6.2	6.3	6.1
		烟气温度/(°C)	52.1	54.6	55.0	53.9
		氧气含量/(%)	17.5	17.3	17.8	17.5
		含湿量/(%)	15.6	15.6	15.6	15.6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122	7089	7197	713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54.6	49.7	53.6	52.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8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7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25	20	21	2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7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5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14×10 ⁻²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注：1、未检出以“ND”表示，检出限见表 3。

表 7 区域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监测次数/监测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12.09	1#受检企业厂界西南面	0.078	0.098	0.078	0.085
	2#受检企业厂界东南面	0.156	0.137	0.098	0.130
	3#受检企业厂界东面	0.156	0.117	0.188	0.154
	4#受检企业厂界西北面	0.156	0.196	0.176	0.176
2020.12.10	1#受检企业厂界西南面	0.097	0.116	0.078	0.097
	2#受检企业厂界东南面	0.136	0.155	0.116	0.136
	3#受检企业厂界东面	0.136	0.175	0.194	0.168
	4#受检企业厂界西北面	0.174	0.233	0.213	0.207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监测时段/监测结果			
		2020.12.09		2020.12.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1#受检企业南面厂界外 1m 处	52	38	53	37
	2#受检企业东面厂界外 1m 处	53	36	54	36
	3#受检企业北面厂界外 1m 处	54	37	52	36
	4#受检企业西面厂界外 1m 处	52	39	51	37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 本次监测 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简新凤 复核: 彭伟东 审核: 韦柳琼 签发: 范明华

日期: 2020.12.14 日期: 2020.12.14 日期: 2020.12.14 日期: 2020.12.14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三：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 20 12 05 1116

名称: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 4 号 (邮政编码: 54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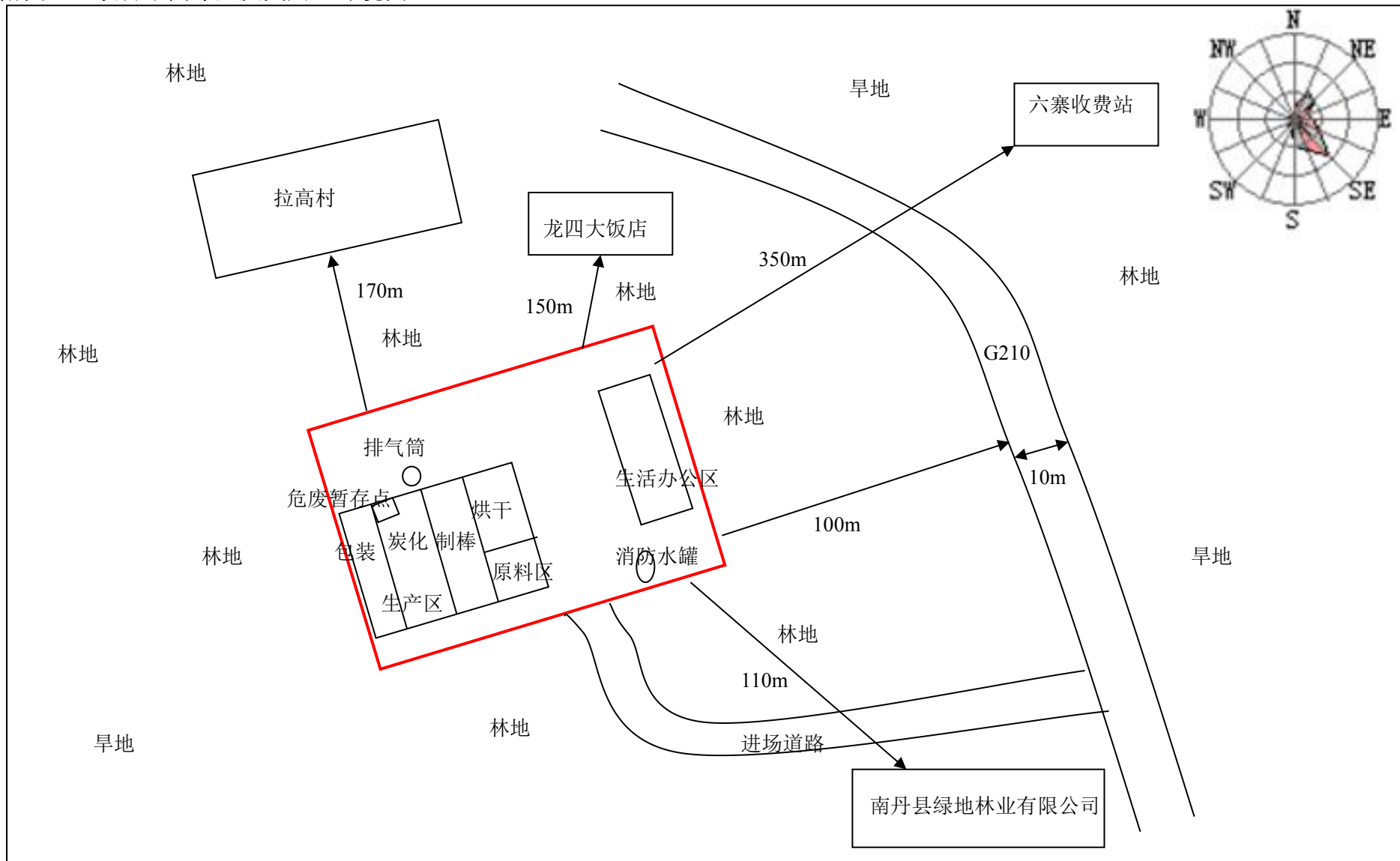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其周边环境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其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项目现场图



生产区域



办公区域



原料堆存区



烘干炉



制棒机



制棒后成品



炭化炉



木炭成品



成品打包存放区



喷淋系统



旋风收尘系统



排气筒



木蜡油及木焦油收集暂存区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附表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000-41-03-026541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南丹县六寨镇	
	行业类别		U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木炭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木炭 800 吨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南丹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丹环管字[2018]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³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 ³ /a）	—	年平均工作时（h/a）	2240				
运营单位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机构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51221MA5N4KKG1N	验收时间	2020.12.09~2020.12.10				

南丹县永红木炭厂年产 8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602.5	—	1602.5	—	—	1602.5	—	—	0
	烟尘	—	189	200	0.385	—	0.385	—	—	0.385	—	—	0
	二氧化硫	—	<10	850	<0.0215	—	<0.0215	—	—	<0.0215	—	—	0
	氮氧化物	—	—	—	0.165	—	0.165	—	—	0.165	—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